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北市安戶登字第 101313195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及其姊○○○、兄○○○等 3 人為辦理其繼母○○○【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5 月 10 日死亡】之遺產繼承事宜，乃委由代理人○○法律事務所○○○律師、○○○律師、○○○律師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檢附○○○之戶籍謄本、共同生活照片、往來書信及訃文等相關資料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填其等 3 人之養母姓名為「○○○」，經原處分機關依○○○之戶籍登記資料及訴願人檢附之相關文件，從形式上審查無法確定○○○有收養訴願人之意思，乃以 101 年 10 月 30 日北市安戶登字第 10131319500 號函復○○法律事務所，並副知訴願人，否准其申

請補填養母姓名為○○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戶籍法第 5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。」第 22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應為更正之登記。」第 46 條規定：「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，以本人為申請人。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，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，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。」

19 年 12 月 26 日制定公布民法第 1079 條規定：「收養子女，應以書面為之。但自幼撫養為

子女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錯誤，係因當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，應由當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，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：一、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。二、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。三、各級學校、軍、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、團、隊畢（肄）業證明文件。四、公、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。五、國防部或陸軍、海軍、空軍、

聯合後勤、後備、憲兵司令部所發停、除役、退伍（令）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。六、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、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書，或國內公證人之公、認證書等。七、其他機關（構）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。」

前司法行政部 62 年 6 月 11 日（62）臺函民字第 05850 號函釋：「依民法第 1079 條規定

（

按：19 年 12 月 26 日制定公布之條文），收養子女既應以書面為之，而該項書面之作成，則應適用民法第 3 條之規定。因收養須經雙方同意之行為，依上開規定，雙方均應在書面上簽名或蓋章，或以指印、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而經 2 人之簽名證明，方符法定方式。……惟依民法第 1079 條但書之規定，有自幼撫養之事實，則無須以書面為之。該條但書之所謂自幼，係指未滿 7 歲而言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之母○○死亡後，訴願人之父○○經人介紹與○○於 50 年 9 月 2 日結婚，惟因不諳法律，故未辦理訴願人及兄姊等 3 人之收養登記。○○○自訴願人年僅 2 歲時起即撫育訴願人至成年，對待訴願人猶如己出，有日常生活照片可證，○○○與大陸親戚即其侄子○○○、侄媳○○○往來書信中均稱呼訴願人為表妹，○○○之訃文亦列訴願人為孝女，足證○○○確有收養訴願人之意思。

三、查訴願人之母○○○○於 49 年 5 月 2 日死亡，其父○○○於 50 年 9 月 2 日與○○○結婚，

50 年 9 月 11 日辦竣結婚登記，○○○戶籍遷入其夫○○○戶內，○○○戶內尚有其長女○○○、長子○○○及次女○○○（即訴願人），其等 3 人均未有養母姓名之登載資料，相關戶籍登載均沿用至訴願人父親程之瀚於 76 年 8 月 15 日死亡時及訴願人繼母於 101

年

5 月 10 日死亡時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父親○○○於 50 年 9 月 2 日與○○○結婚時

，

訴願人（48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雖未滿 7 歲，惟依○○○之戶籍登記資料及訴願人檢附之相關文件，從形式上審查無法確定○○○有收養訴願人之意思，乃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○○自訴願人年僅 2 歲時起撫育訴願人至成年，對待訴願人猶如己出，有日常生活照片、往來書信及○○○訃文可證，○○○確有收養訴願人之意思云云。按 19 年 12 月 26 日制定公布民法第 1079 條規定，收養子女，應以書面為之。但自幼撫養為子

子

女者，不在此限。該法條所謂自幼，係指未滿 7 歲而言，有前司法行政部 62 年 6 月 11 日

（

62）臺函民字第 05850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復按養父母與養子

女之關係，須收養者有以他人之子女為子女之意思而收養始能發生，若僅有養育之事實而無以之為子女之意思，則被養育者自不能取得養子女之身分。亦有最高法院 23 年 1 月 1 日 23 年度上字第 4823 號判例意旨可供參照。是自幼撫育為子女者，仍須有收養之意思及收養之客觀事實，始能成立收養關係。經查訴願人檢附之戶籍謄本、共同生活照片、往來書信及訃文等相關資料，僅能證明訴願人自幼有受○○○撫育之事實，惟查並無相關證據證明○○○有收養訴願人之意思。復查戶政機關係屬行政機關，依法並無實體之審查權，訴願人主張其與繼母○○○間有收養關係，此乃實體法上之認定問題，依法必須由民事法院以判決認定，是訴願人可向民事法院提起「收養關係存在之訴」，如經民事法院判決確認其「收養關係存在」，該判決書亦屬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6 款所定之「證明文件」，訴願人可憑該民事法院判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。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補填其養母姓名為○○○之處分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尚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 立 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覃 正 祥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6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